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0-04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临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签署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各项条款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8 日